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營業額			
珠寶零售	<b>14,861,040</b>	12,645,000	+18%
其他業務	<b>3,399,192</b>	4,513,286	-25%
	<b>18,260,232</b>	17,158,286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984,845</b>	1,097,983	-10%
每股基本盈利	<b>145.5 仙</b>	162.2 仙	-10%
每股股息			
- 末期	<b>45.0 仙</b>	49.0 仙	-8%
- 全年	<b>55.0 仙</b>	60.0 仙	-8%
派息比率	<b>38 %</b>	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7,006,969</b>	6,355,477	+10%
每股權益	<b>10.4 元</b>	9.4 元	+10%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3		
珠寶零售		14,861,040	12,645,000
其他業務		<u>3,399,192</u>	<u>4,513,286</u>
		<b>18,260,232</b>	<b>17,158,286</b>
銷售成本		<u>(14,827,905)</u>	<u>(13,903,840)</u>
毛利		3,432,327	3,254,446
其他收入		86,308	71,1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942,566)	( 1,567,629)
行政費用		( 375,210)	( 336,676)
其他收益，淨值		55,791	43,483
財務費用		( 39,162)	( 47,0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4,179</u>	<u>1,983</u>
<b>除稅前溢利</b>	5	<b>1,221,667</b>	<b>1,419,768</b>
所得稅	6	<u>( 232,853)</u>	<u>( 303,423)</u>
<b>年內溢利</b>		<u><b>988,814</b></u>	<u><b>1,116,345</b></u>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4,845	1,097,9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69</u>	<u>18,362</u>
		<u><b>988,814</b></u>	<u><b>1,116,345</b></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8		
基本		<u>145.5 仙</u>	<u>162.2 仙</u>
攤薄		<u>145.5 仙</u>	<u>162.2 仙</u>

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 7 中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u>988,814</u>	<u>1,116,34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7,487	( 253,838)
匯兌差額	<u>27,685</u>	<u>132,211</u>
扣除稅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5,172</u>	<u>( 121,62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53,986</u></u>	<u><u>994,718</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0,250	973,2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736</u>	<u>21,484</u>
	<u><u>1,053,986</u></u>	<u><u>994,71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3,440	538,645	442,719
投資物業		208,420	179,261	175,4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33	14,019	13,506
無形資產		271	271	271
其他資產		167,300	137,613	95,3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645	17,814	16,041
可供出售投資		671,327	634,843	889,206
遞延稅項資產		16,056	16,110	14,153
總非流動資產		<u>1,762,292</u>	<u>1,538,576</u>	<u>1,646,6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02,021	6,213,968	4,897,755
應收賬款	9	707,838	598,827	403,438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9	181,675	139,680	256,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2,003	234,785	221,052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		12,128	9,773	12,015
衍生金融工具		2,303	10,596	-
可收回稅項		543	1,578	763
代客戶持有現金		350,885	300,356	306,863
現金及等同現金		673,867	630,968	272,919
總流動資產		<u>8,663,263</u>	<u>8,140,531</u>	<u>6,371,2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76,868	72,039	176,78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0	383,866	296,499	370,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512,181	492,860	382,337
衍生金融工具		8	311	9,508
計息銀行貸款		764,314	1,299,432	695,544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計息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30,000
貴金屬借貸		501,030	385,367	396,267
應付稅項		229,843	143,091	88,982
總流動負債		<u>2,598,110</u>	<u>2,719,599</u>	<u>2,150,1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5,153</u>	<u>5,420,932</u>	<u>4,221,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27,445</u>	<u>6,959,508</u>	<u>5,867,757</u>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606,298	393,225	-
遞延稅項負債	138,074	129,747	115,559
總非流動負債	<u>744,372</u>	<u>522,972</u>	<u>115,559</u>
<b>資產淨值</b>	<u>7,083,073</u>	<u>6,436,536</u>	<u>5,752,198</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9,230	169,230	169,230
儲備	6,837,739	6,186,247	5,523,393
	<u>7,006,969</u>	<u>6,355,477</u>	<u>5,692,62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6,104</u>	<u>81,059</u>	<u>59,575</u>
<b>總權益</b>	<u>7,083,073</u>	<u>6,436,536</u>	<u>5,752,198</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若干樓宇、貴金屬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份投資外，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以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並引入可推翻假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透過出售而可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此外，該修訂納入先前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準計量。於採納該修訂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以其賬面值透過使用而可收回之基準而釐定，因此，採用了利得稅稅率以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假設其賬面值將可透過出售收回之基準而釐定。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之增加	<u>786</u>	<u>393</u>
所得稅之減少	<u>6,221</u>	<u>4,081</u>
年內溢利之增加	<u>7,007</u>	<u>4,474</u>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u>1.0 仙</u>	<u>0.7 仙</u>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	<u>1.0 仙</u>	<u>0.7 仙</u>
<i>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總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3,137</u>	<u>2,351</u>
遞延稅項負債及總非流動負債之減少	<u>20,140</u>	<u>13,919</u>
資產淨值及儲備之增加	<u>23,277</u>	<u>16,270</u>
<i>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總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1,958</u>
遞延稅項負債及總非流動負債之減少		<u>9,838</u>
資產淨值及儲備之增加		<u>11,796</u>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在撇除退回、交易折扣與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證券、期貨及商品經紀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18,220,751</u>	17,101,755
證券、期貨及商品經紀佣金收入	<u>29,987</u>	48,170
總租金收入	<u>9,494</u>	8,361
	<u>18,260,232</u>	<u>17,158,286</u>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管理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珠寶製造及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珠寶產品及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經營零售店；
- (b)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c)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若干股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來客戶	14,861,040	3,244,203	29,987	125,002	18,260,232
內部銷售	-	212,274	-	3,112	215,386
	<u>14,861,040</u>	<u>3,456,477</u>	<u>29,987</u>	<u>128,114</u>	<u>18,475,618</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 215,386)
					<u>18,260,232</u>
<b>分部業績</b>					
	1,113,950	32,101	6,770	44,727	1,197,548
<i>調節：</i>					
股息收入					19,9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4,179
					<u>1,221,667</u>
除稅前溢利					<u>1,221,667</u>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4,561)	( 28)	(11,149)	( 3)	( 15,741)
股息收入	-	-	( 312)	-	( 3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37,703)	( 37,70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收益	( 18,362)	-	-	-	( 18,3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7,612	394	-	-	8,006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2,355)	-	( 2,35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48,080	211	-	-	48,29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9,648	1,748	-	-	11,3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虧損／(收益)	6,937	-	( 10)	-	6,927
解散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1,077)	( 1,077)
折舊	136,915	-	2,109	477	139,50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1	-	-	-	29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287	-	287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55	-	-	155
財務費用	38,646	4	512	-	39,162
資本性開支*	264,540	-	2,387	-	266,927

\* 資本性開支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來客戶	12,645,000	4,340,712	48,265	124,309	17,158,286
內部銷售	<u>290</u>	<u>470,409</u>	<u>-</u>	<u>2,997</u>	<u>473,696</u>
	<u>12,645,290</u>	<u>4,811,121</u>	<u>48,265</u>	<u>127,306</u>	17,631,982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u>( 473,696)</u>
					<u>17,158,286</u>
<b>分部業績</b>					
<i>調節：</i>					
股息收入					23,2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1,983</u>
除稅前溢利	1,324,635	28,165	16,902	24,807	<u>1,419,768</u>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 2,017)	( 506)	(12,475)	( 12)	( 15,010)
股息收入	-	-	( 296)	-	( 2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24,737)	( 24,7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 18,674)	( 1,075)	-	-	( 19,749)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	-	2,242	-	2,24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116,913	3,935	-	-	120,84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3,505	18,158	-	-	21,6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虧損／(收益)	2,107	-	( 14)	-	2,093
折舊	104,650	-	2,210	370	107,23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5	-	-	-	285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262	-	262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3,596	365	-	-	23,961
財務費用	45,557	17	1,464	-	47,038
資本性開支*	<u>187,198</u>	<u>-</u>	<u>2,373</u>	<u>407</u>	<u>189,978</u>

\* 資本性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添置。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a)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來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2,501,901	12,489,966
中國內地	5,636,946	4,535,537
台灣	121,385	132,783
	<u>18,260,232</u>	<u>17,158,28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及澳門	687,002	603,299
中國內地	352,775	247,271
台灣	35,132	37,053
	<u>1,074,909</u>	<u>887,62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 10%。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b>14,768,063</b>	13,737,36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b>155</b>	23,961
折舊	<b>139,501</b>	107,23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291</b>	28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b>527,028</b>	390,106
或然租金	<b>35,070</b>	34,284
	<b>562,098</b>	424,39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b>287</b>	2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sup>#</sup>	( <b>37,703</b> )	( 24,737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淨收益 <sup>#</sup>	( <b>18,362</b>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sup>#</sup>	<b>8,006</b>	( 19,749 )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收益） <sup>#</sup>	( <b>2,355</b> )	2,24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sup>^</sup>	<b>48,291</b>	120,84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sup>^</sup>	<b>11,396</b>	21,6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b>6,927</b>	2,093
解散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b>1,077</b> )	-
利息收入	( <b>15,741</b> )	( 15,010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b>19,829</b> )	( 22,438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b>423</b> )	( 1,134 )

\* 此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益，淨值」中。

<sup>^</sup>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虧損為 48,29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20,848,000 港元）及包括貴金屬合約淨虧損在內之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為 11,39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1,663,000 港元），此等金額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本集團訂立上述貴金屬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之貴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借貸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120,487	131,1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3	( 1,138)
本期 - 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	103,085	159,6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遞延	9,099	13,713
年內稅項總額	<u>232,853</u>	<u>303,423</u>

##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9.0 港仙 (二零一零年：35.0 港仙)	331,691	236,922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0.0 港仙 (二零一一年：11.0 港仙)	67,692	74,461
	<u>399,383</u>	<u>311,383</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5.0 港仙 (二零一一年：49.0 港仙)	304,614	331,691

二零一二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及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84,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7,983,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76,920,000股（二零一一年：676,92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珠寶零售

本集團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而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現有批發客戶獲提供六十日內之賒賬期。

### 鑽石批發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之賒賬期最多為六十日。

### 貴金屬批發

本集團之貴金屬批發一般以現金交易。

### 證券及商品經紀

證券買賣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而商品買賣一般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707,838</u>	<u>598,827</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52,799	24,374
結算所	6,189	6,381
孖展客戶貸款	<u>123,332</u>	<u>109,283</u>
	182,320	140,038
減值	<u>( 645)</u>	<u>( 358)</u>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u>181,675</u>	<u>139,680</u>
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	<u>889,513</u>	<u>738,507</u>

除按商業條款計息之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餘外，上述結餘均為免息。

##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無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76,525	586,422
逾期 30 日內	75,325	36,915
逾期 31 至 60 日	7,009	1,543
逾期 61 至 90 日	3,985	728
逾期超過 90 日	3,337	3,616
	<u>766,181</u>	<u>629,224</u>
孖展客戶貸款*	<u>123,332</u>	<u>109,283</u>
	<u>889,513</u>	<u>738,507</u>

\*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之總市值為315,8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1,834,000港元）。

##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76,868</u>	<u>72,039</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52,189	252,391
孖展客戶	29,618	38,050
結算所	<u>2,059</u>	<u>6,058</u>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u>383,866</u>	<u>296,499</u>
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總額	<u>560,734</u>	<u>368,538</u>

##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包括未到期金額）	177,415	77,344
31至60日	291	53
超過60日	1,221	700
	<u>178,927</u>	<u>78,097</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sup>#</sup>	352,189	252,391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 <sup>*</sup>	29,618	38,050
	<u>560,734</u>	<u>368,538</u>

<sup>#</sup> 包括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內約309,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565,000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額外繳付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若干董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款項5,5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43,000港元）。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sup>\*</sup>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 11. 比較金額

如上文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告內之會計處理以及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已就過往年度資料作出若干調整，並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呈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觀

與上年度比較，二零一二年黃金及珠寶銷售收入增長幅度不大。銷售放緩在上半年度已明顯出現，第三季營業額與上一年度比較實際上沒有增長。第四季之增長雖可收復部分失地，但不足以改變整體表現。

二零一一年金價穩步上升至八月份的高位，而二零一二年初走勢開始下調並一直維持至八月。雖然金價走勢沒有損害黃金飾品的銷售，對毛利的壓力卻相當大，與前一年度比較尤為明顯。全年因金價變動之已變現淨收益為四仟萬港元，比對二零一一年之淨收益為一億七仟六佰萬港元。

不管是因為中國經濟放緩，還是對環球經濟衰退的憂慮持續，消費者態度明顯審慎。高價貨品銷售沒有增長。為吸引顧客，百貨公司及同業競爭均倚賴折扣，進一步增加毛利下調的壓力。

年內香港證券市場表現持續低迷。

儘管本集團總營業額上升 6% 至一百八十二億六仟萬港元，但毛利減少，加上成本增加，令純利減少 10% 至九億八仟五佰萬港元。

本集團經營範圍及模式維持不變。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珠寶分店網絡。在香港經營的證券期貨經紀及貴金屬批發業務，對整體利潤貢獻較微。

### 珠寶零售

總營業額上升 18% 至一百四十八億六仟一佰萬港元，利潤下跌 16% 至十一億一仟四佰萬港元。

若以營業額與香港及澳門作比較，內地業務貢獻仍較為少。後者的佔比由去年 36% 上升至 38%。

#### 香港及澳門

來自內地的旅客持續上升，但高價貨消費較去年疲弱。營業額增加 14% 至九十一億四佰萬港元。同店營業額增長為 9%。

年內有一家點睛品新店在銅鑼灣開業，及一家周生生新店在將軍澳開業。位於廣東道及旺角雅蘭中心兩家分店之擴充工程完成後，銷售顯著提升。另有一家點睛品新店在澳門金沙城中心開業。

資本性開支為七仟五佰萬港元。店舖租金上升 33%。

## 中國內地

由於經濟放緩，全年營業額僅上升 24% 至五十六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同店營業額增長為 5%。

年中管理層決定減慢開店步伐。整體來說，共有五十家新店開業及八家分店結業，於年底分店總數目為二百七十四家。

分店名單中新增城市包括河北邯鄲、山東東營、德州及威海、遼寧撫順、江蘇溧陽及淮安、浙江紹興、湖北十堰、湖南郴州及懷化、江西宜春、福建晉江及陝西寶雞。

資本性開支為一億八千四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順德新廠房工程費用。

## 台灣

出口萎縮及燃油與電力價格激增，令經濟遭受嚴重衝擊。台灣營業額與整體零售業一樣較上一年度錄得 9% 跌幅。

## 貴金屬批發

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25% 至三十二億四仟四佰萬港元，但由於新增了一兩庄金扣零售業務，帶來較佳的利潤。

## 證券及期貨經紀

二零一二年之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為二零零六年以來最低。部份銀行及零售經紀依靠大幅度的費用折扣作招徠，令經營環境變得更加困難。

縱使每日成交額下跌 36%，及佣金收入下跌 38%，周生生證券仍能維持薄利。

## 投資

### 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包括自用辦公室、商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九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 1%。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

集團並無計劃出售自二零零零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之港交所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四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股港交所股份由年初直至本年底之數量維持不變。未變現收益為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比對二零一一年為六億一仟七百萬港元。

## 財務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等同現金為六億七仟四佰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六億三仟一佰萬港元)，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四十億五仟二佰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二十六億六仟三佰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貴金屬借貸總額為十九億二佰萬港元，按本集團政策大部分以無抵押方式取得融資。按銀行及貴金屬借貸總額為十九億二佰萬港元，以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七十億七佰萬港元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 2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 3.3。

大部分現金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於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信貸成本風險及可用額度：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行使信貸利率掉期以固定利息支出。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業務上使用的貨幣：人民幣、新台幣、美元、歐羅及日元，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人民幣之外幣銀行借款為五億五仟二佰萬港元(主要為美元)(二零一一年：三仟八佰萬港元)。於年底，並無用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人民幣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三億二仟一佰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一億七仟四佰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一億五仟七佰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三億三仟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二億七仟四佰萬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 人力資源

本集團長久建立按表現為分發基準的薪酬制度維持不變，其培訓配套已按零售網絡的擴展步伐而加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7,013 位僱員，其中 5,128 位(73%)為內地員工。

## 展望

雖然二零一三年對黃金的看漲情緒已稍為減輕，一月份市況顯示消費者之情緒似乎沒有受到影響。

集團認為市況仍然樂觀，但會繼續審慎控制存貨，將供應與需求盡量緊密配合。

雖然集團會繼續擴展內地的網絡，但會嚴格選址及放緩步伐，並將年內開店計劃限於五十家之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將會投入大量精力在順德新廠房的內部裝修及完工工作上，預計從第二季中開始投入生產。

位於旺角中心一期的地舖分店在二月開業，以迎合內地旅客的需要。

##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5.0港仙（二零一一年：49.0港仙）。連同本公司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一年：11.0港仙），全年每普通股合共派息55.0港仙（二零一一年：60.0港仙）。

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及
- (ii)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載列於上述分段(i)。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就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事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財務報告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集團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http://www.chowsangsang.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 2012 年報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發出。

##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君廉博士、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先生及劉文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君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